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有關二零一四年全年及第四季度預期盈利的公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較之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同期扭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管理層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判斷，本集團預期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四季度」)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該期間」)，較之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同期扭虧。根據現有資料作出之評估，上述之預期扭虧主要得益於(i)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關閉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及(ii)本集團整體經營狀況有所改善。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管理層對本集團於第四季度及該期間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之初步判斷，而該等數據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謹慎閱讀本公司第四季度及該期間之業績公告，預計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00），刊發了其於該期間未經審核之業績預告，當中亦披露了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表現。TCL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約63.68%已發行股份。本公告旨在準時披露TCL集團公司所披露之有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史萬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